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876號

聲 請 人 劉水抱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林美音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林美音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賣。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美音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1條、第1179條第2項後段、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美音於民國110年6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業經鈞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57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嗣後聲請人依法管理被繼承人林美音之遺產，且向鈞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亦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家催字第55號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現公示催告期滿，茲因被繼承人林美音生前留有債務，而其所遺不動產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強制執行，經相關拍賣程序後仍未拍定，該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12月6日通知依法視為撤回，不再進行拍賣，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均未受償，聲請人為清償債權，自有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林美音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1 承，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本院爰
02 依聲請選任聲請人為林美音之遺產管理人等情，業經本院依
03 職權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257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04 實，揆諸前開事實，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進
05 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
06 許可變賣被繼承人林美音之遺產，自屬有據。又聲請人擔任
07 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
08 贈人為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家催字第55號裁定准
09 予為公示催告在案，現公示催告已期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10 仍未受償，亦有聲請人提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
11 第一類謄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以上均影
12 本)、被繼承人遺產清冊等在卷可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
13 11年度家催字第55號卷宗查核屬實。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
14 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依前開規定，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
15 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張雅如

24 附表：被繼承人林美音所有之不動產

編號	土地標示、坐落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 積：6,888.08平方公尺）	1/21
2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 積：4,193.05平方公尺）	1/21
3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	1/21

(續上頁)

01

	積：3,122.02平方公尺)	
4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747.07平方公尺)	1/126